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七種

王雲五主編

京本通俗小說

黎烈文標點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京本通俗小說

黎烈文標點

國學基本叢書

編主五雲王  
庫文有萬

種百七集二第

說小俗通本京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

標點者

黎

烈

文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

務印書館

館

發行所

商

務印書館

館

上海及各埠

上海河南路

上海河南路

(本書校對者楊伯屏)

◆E六八九

祥

# 元豐類稿卷十

## 傳

### 洪範傳

惟十有三祀。王訪于箕子。王乃言曰。嗚呼。箕子惟天陰隲下民。相協厥居。我不知其彝倫攸斁。箕子乃言曰。我聞在昔。鯀陞洪水。汨陳其五行。帝乃震怒。不畀洪範九疇。彝倫攸斁。鯀則殛死。禹乃嗣興。天乃錫禹洪範九疇。彝倫攸斁。何也。武王嘆而謂箕子。天不言而默定下民。相助協順其所居。居謂所以安者也。而我不知其常理所次序。箕子乃言。我聞在昔。鯀之治水也。至於五行皆亂。其陳列故上帝震怒。不與之以洪範九疇。而常理所以敗。鯀則殛死。及禹繼而起。天乃與之以洪範九疇。而常理所以斁。蓋水之性潤下。而其爲利害也尤甚。故鯀之治水也。陞之則失其性。而至於五行皆亂。其陳列及禹之治水也。導之則得其性。而至於常倫所以斁。常倫之斁者。則舜稱禹地平天成。六府三事。允治萬世。永賴時乃功也。其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。蓋易亦曰。洛出書。然而世或以爲不然。原其說之所以如此者。以非其耳目之所習見也。天地之大。萬物之衆。不待非常之智。而知其變之不可盡也。人之耳目之所及。亦不待非常之智。而知其不能遠也。彼以非其所習見。則果於以爲不然。是以天地萬物之變。爲可盡於耳目之所及。亦可謂過矣。爲是說者。不獨蔽於洪範之錫禹。至鳳凰麒麟玄鳥生民之見於經者。亦且以爲不然。執小而量大。用

一而齊萬。信臆決而疑經。不知其不可。亦可謂惑矣。五行五者行乎三材萬物之間也。故初一日五行。其在人爲五事。故次二曰敬用五事。五事敬則身脩矣。身脩然後可以出政。故次三曰農用八政。政必協天。時故次四曰協用五紀。脩身出政。協天時不可以不有常也。常者大而已矣。故次五曰建用皇極。立中以爲常。而未能適變。則猶之執一也。故次六曰又用三德。三德所以適變。而人治極矣。極人治而不敢絕天下之疑。故次七曰明用稽疑。稽疑者盡之於人神也。人治而通於神明者盡。然猶未敢以自信也。必考己之得失於天。故次八曰念用庶證。證有休咎。則得失之應於天者可知矣。猶以爲未盡也。故次九曰嚮用五福。威用六極。福極之在民者皆吾所以致之。故又以此考己之得失於民也。敬本諸心。而見諸外。故五事曰敬用。用其厚者。固治人之道也。故八政曰農用。農厚也。天時協則人事得。故五紀曰協用。謹其常則中不可不立也。故皇極曰建用。建立也。又者所以救其過。持其常也。故三德曰又用。明則疑釋。故稽疑曰明用。庶徵之見于天。不可以不念。故庶徵曰念用。福之在于民。則宜嚮之。故五福曰嚮用。極之在于民。則宜畏之。故六極曰威用。威畏也。凡此者皆人君之道。其言不可雜。而其序不可亂也。推其爲類。則有九要。其始終則猶之一言而已也。學者知此。則可以知洪範矣。一五行曰水曰火曰木曰金曰土。水曰潤下。火曰炎上。木曰曲直。金曰從革。土爰稼穡。潤下作鹹。炎上作苦。曲直作酸。從革作辛。稼穡作甘。何也。蓋爰者於也。潤下炎上者言其所性之成於天者也。曲直從革者言其所化之因於人者也。於之稼穡而不及其他者。於之稼穡亦言其所化之因於人者。也不及其他者。莫大乎於之稼穡也。夫潤下炎上言其所性之成於天者。然水導之則行。瀦之則聚。火燃之則熾。宿之則壯。則其所化亦未嘗不因之於人也。或曲直

之。或從革之。或稼穡之。言其所化之。因於人者。然可以曲直。可以從革。可以稼穡。則其所性亦未嘗不成之於天也。所謂天不因人。人不逆天不成者也。其文所以不同者。非固相反。所以互相明。而欲學者之自得之也。潤下者水也。故水曰潤下。炎上者火也。故火曰炎上。木金亦然。惟稼穡則非土也。故言其於稼穡而已者。辭不得不然也。又言潤下。所以起鹹。炎上。所以起苦。曲直。所以起酸。從革。所以起辛。稼穡。所以起甘者。凡爲味五。或言其性。或言其化。或言其味者。皆養人之所最大者也。非養人之所最者。則不言此。所以爲要言也。虞書禹告舜曰。政在養民。而陳養民之事。則曰。水火金木土穀惟脩。與此意同也。二五事曰。貌曰言曰視曰聽曰思。貌曰恭。言曰從。視曰明。聽曰聰。思曰睿。恭作肅。從作乂。明作哲。聰作謀。睿作聖。何也。蓋自外而言之。則貌外於言。自內而言之。則聽內於視。自貌言視聽而言之。則思所以爲主於內。故曰。貌曰言曰視曰聽曰思。彌遠者彌外。彌近者彌內。此其所以爲次序也。五者思所以爲主於內。而用四事於外者也。至於四者。則皆自爲用而不相因。故貌不恭者。不害於言。從視不明者。不害於聽。聰非貌恭言從。然後能哲。能哲然後能謀。能謀然後能思。而至於聖也。曰。思曰睿。睿作聖者。蓋思者。所以充人之材。以至於其極。聖者。人之極也。孟子曰。人之性。或相倍蓰。而無算者。不能盡其材。不能盡其材者。弗思耳矣。蓋思之於人也如此。然而或曰。不思而得。何也。蓋人有自誠明者。不思而得。堯舜性之是也。所謂誠者。天之道也。有自明誠者。思之弗得。弗措也。湯武身之是也。所謂思誠者。人之道也。然而堯舜湯武之德。及其至。皆足以動容周旋中禮。則身之者。終亦不思而得之也。堯舜性之矣。然堯之德曰。聰明文思。蓋堯之所以與人同者。法也。則性之者。亦未嘗不思也。故曰。誠則明矣。明則誠矣。而性之身之者。及其成。孟子皆以

謂盛德之至也。箕子言思所以作聖。孟子言弗思。故相倍蓰而無算。其所言者皆法也。曰視曰明。明作哲。聽作聰。聰作謀者。視之明無所不照。所以作哲。聽之聰無所不聞。所以作謀也。人之於視聽。有能察於閭巷之間。米鹽之細。而不知蔽於堂阼之上。治亂之幾者。用其聰明於小且近。故不能無蔽於大且遠也。古之人知其如此。故前旒蔽明。黈纁塞聰。又以作聰明爲戒。夫如是者。非塗其耳目也。亦不用之於小且近而已矣。所以養其聰明也。養其聰明者。故將用之於大且遠。夫天下至廣。不可以家至戶察。而能用其聰明於大且遠者。蓋得其要也。昔舜治天下。以諸侯百官而總之。以四岳舜於視聽。欲無蔽於諸侯百官。則詢于四岳。欲無蔽於四岳。則闢四門。欲無蔽於四門。則明四目。達四聰。夫然故舜在士民之上。非家至戶察。而能立於無蔽之地。得其要而已矣。其曰明四目。達四聰者。舜不自任其視聽。而因人之視聽。以爲聰明也。不自任其聰明。而因之於人者。固君道也。非君道獨然也。不自任其聰明。而因之爲人者。固天道也。故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。又曰惟天聰明。惟聖時憲。舜於聰明。下盡人上。參天斯其所以爲舜也。舜之時。至治之極也。人豈有欺舜者哉。舜於待人。亦豈疑其欺己也。然而訪問反復。相參以考察。又推之於四面。若唯恐不能無所蔽者。蓋君天下之體。固不得不立於無蔽之地也。立於無蔽之地者。其於視聽如此。亦不用之於小且近矣。夫然故蔽明塞聰。而天下之情。可坐而盡也。言曰從從。從作父者。易曰出其言善。則千里之外應之。出其言不善。則千里之外違之。則言之要爲可從而已也。言爲可從也。則其施於用治道之所由出也。古之君人者。知其如此。故其戒曰慎。乃出令。令出惟行。弗惟反。又曰其惟不言。言乃雍。而舜以命龍。亦曰夙夜出納朕命。惟允言之。不可以違如此也。貌曰恭。恭作肅者。孟子曰。今夫蹶者趨者。是氣也。

而反動其心。故曰：持其志無暴其氣。蓋威儀動作見於外者無不恭，則生於心者無不肅也。傳曰：人受天地之中以生，所謂命也。禮義威儀之則，所以定命也。故顏淵問仁，孔子告之以視聽言動以禮而衛之。君子所以稱仁者，亦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。貌之不可以慢如此也。存其思，養其聰明而不失之於言貌，故堯之德曰聰明文思，言貌者蓋堯之所謂文也。雖堯之聖，未有不先於謹五事也。三八政曰：食曰貨，曰祀，曰司空，曰司徒，曰司寇，曰司空，曰司徒，曰司寇，曰賓，曰師，曰食，曰貨，曰祀，曰賓，曰師，稱其事者達乎下也。曰司空，曰司徒，曰司寇，稱其官者任乎上也。人道莫急於養生，莫大於事死，莫重於安土，故曰：食曰貨，曰祀，曰司空。孟子以使民養生送死無憾爲王道之始，此四者所以不得不先也。使民足於養生送死之具，然後教之，教之不率，然後刑之，故曰：司徒，曰司寇。此彝倫之序也。其教之也固又有敍可得而考者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必始於知至意誠心正，然後身脩，身脩然後國家天下治，以是爲大學之道。百王莫不同，然而見於經者莫詳於堯。蓋聰明文思，堯之得於其心者也。克明俊德，有諸心，故能求諸身也。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有諸身，故能求諸家也。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，有諸家，故能求諸國也。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，有諸國，故能求諸天下也。積於其心，以至於身，修此堯之所以先覺，非求之於外也。積於其家，以至於天下治，此堯之所以覺斯民，非強之於耳目也。夫然故堯之治何爲也哉？民之從之也，豈識其所以從之者哉？此先王之化也。然以是爲無法，立司徒之官以教之者，法也。教之者，導之以効上之所爲而已也。養之於學，所以使之講明文之以禮樂，所以使之服習，皆教之之具也。使之講明者，所以達上之所爲，使之服習者，所以順上之所爲，所謂効之也。上之所有，故下得而効之，未有上之所無，下得而効之也。當堯之時，萬邦黎民之所効。

者。堯之百官。百官之所効者。堯之九族。九族之所効者。堯之身。而導之以効上之所爲者。舜爲司徒也。舜於其官。則又慎徽五典。身先之也。然後至於五典克從。民効之也。及舜之時。舜之導民者。固有素矣。然水害之後。其命契爲司徒。則猶曰。百姓不親。五品不遜。敬敷五教。在寬。蓋憂民之不親。而念其不順上之化。命之以謹布其教。而終戒之。以在寬。豈迫就之也哉。其上下之際。導民者如此。此先王之教也。爲之命令。爲之典章。爲之官守。以致於民。此先王之政也。蓋化者所以覺之也。教者所以導之也。政者所以率之也。覺之無可言。未有可以導之者也。導之無可言。未有可以率之者也。而況於率之無可言。而欲一斷之以刑乎。孟子曰。徒善不足以爲政。徒法不能以自行。其所謂善覺之者也。其所謂法導之者也。其所謂政率之者也。其相須以成。未有去其一。而可以言王道之備者也。先王之養民。而迪之以教化如此。其詳且盡矣。而民猶有不率者。故不得不加之以刑。加之以刑者。非可已而不可已也。然先王之刑。固又有敍矣。民之有罪也。必察焉。皆也。過也。非終也。雖厥罪大。未加之以刑也。民之有罪也。必察焉。非皆也。非過也。終也。其養之有所不足。其教之有所不至。則必責己而恕人。故湯誥曰。惟爾萬方有罪。在予一人。予一人有罪。無以爾萬方。如是。故以民之罪爲自我致之。未加之以刑也。民之有罪。必察焉。其養之無所不足。教之無所不至。不于我政。人有罪矣。民之罪自作也。然猶有漸於惡者。久而蒙化之日淺者。則又曰。勿庸殺之。姑惟教之。未加之以刑也。民之有罪。非皆也。非過也。終也。自作也。教之而猶不典式我也。則是其終無悛心。衆之所弃。而天之所討也。然後加之以刑。多方之所謂。至於再。至于三者也。故有雖厥罪小。乃不可以不殺。用刑如此。其詳且慎。故先王之刑。刑也。其養民之具。教民之方。不如先王之詳且盡。未有可以先王之刑。

刑民者也。矧曰其以非先王之刑刑民也。昔唐虞之際。相繼百年。天下之人。四罪而已。及至於周。成康之世。刑之不用。亦四十餘年。則先王之民。加之以刑者。殆亦無矣。先王之治。使百姓足於衣食。遷善而遠罪矣。人之所以相交接者。不可以廢。故曰賓賓者。非獨施於來諸侯。通四夷也。人之所以相保聚者。不可以廢。故曰師師者。非獨施於征不庭。伐不慝也。八政之所先後如此。所謂彝倫之敍也。不然。則彝倫之數而已矣。四五紀曰歲曰月曰日曰星辰曰曆數。蓋協之以歲。協之以月。協之以日者。所以正時。而協之以星辰者。所以考其驗於顯也。協之以曆數者。所以考其驗於微也。正時然後萬事得其敍。所謂曆象日月星辰。期三百六旬有六日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也。五皇極。皇建其有極。欽時五福。用敷錫厥庶民。惟時厥庶民于汝極。錫汝保極。凡厥庶民。無有淫朋。人無有比德。惟皇作極。何也。言大建其有中。故能聚是五福。以布與衆民。而惟時厥衆民。皆于汝中。與汝保中。蓋中者。民所受以生。而保中者。不失其性也。凡厥衆民。無有以淫爲朋。人無有以比爲德。蓋淫者有所過也。比者有所附也。無所過。無所附。故能惟大作中也。人謂學士大夫。別於民者也。凡厥庶民。有猷有爲。有守。汝則念之。不協於極。不罹于咎。皇則受之。而康而色。曰予攸好德。汝則錫之福。時人斯其惟則之極。無虐癸獨。而畏高明。人之有能有爲。使羞其行。而邦其昌。何也。言厥庶民。有猷有爲。有守者。汝則念其中。不中。其不協于中。不罹于咎。若狂也。肆矜也。廉愚也。直之類也。大則受之。言大者。非小者之所能受也。而安汝顏色。而謂之曰予攸好德。所以教之。使協于中也。有猷有爲。有守。而不罹于咎者。民之有志而無惡者也。不協于極者。不能無所過而已。教之則其從可知也。如是而汝則與之以福。富之以祿。貴之以位。所以示天下之人。而使之勸也。如此則是人斯其惟大之中矣。夫

剛不中者。至於虐熒獨。柔不中者。至則於畏高明。今也惟大之中。故剛無虐熒獨。柔無畏高明。所謂剛而無虐。柔而立也。蓋剛至於虐熒獨。則六極惡之事也。柔至於畏高明。則六極弱之事也。惟皇之極。則五福攸好德之事也。所以言之者不同。至其可以推而明之也。則猶一言而已也。洪範於皇極。於三德。於五福六極。言人之性。或剛柔之中。或剛柔有過。與不及。故或得或失。而其要未嘗不欲去其偏。與嚶之教。胄子。皐陶之陳九德者。無以異。蓋人性之得失。不易乎此。而所以教。與所以察之者。亦不易乎此也。教之福之。而民之協于中者如此。又使有能有爲者。進其行而不已。則久而後能積。積而後能大。大而後能著。人材之盛如此。而國其有不興者乎。故曰人之有能有爲。使羞其行。而邦其昌也。凡厥正人。既富方穀。汝弗能使有好于家。時人斯其辜。于其無好德。汝雖錫之福。其作汝用咎。何也。言凡正人之道。既富之。然後可以責善。責善者。必始於汝家。使無所好于汝家。則是人斯其辜矣。既言不能正家以率之。則陷人于罪。又言不好德之人。而汝與之福。其起汝爲咎而已。故曰于其無好德。汝雖錫之福。其作汝用咎也。自皇建其有極。至使羞其行。皆所以教也。而於此。乃曰凡厥正人。既富方穀。又曰使無好于家。時人斯其辜者。明教之必本於富行之。又始於家。其先後次序然也。無偏無陂。遵王之義。無有作好。遵王之道。無有作惡。遵王之路。無偏無黨。王道蕩蕩。無黨無偏。王道平平。無反無側。王道正直。會其有極。歸其有極。何也。無偏無陂。遵王之義者。無過與不及。無偏也。無不平無陂也。所循者。惟其宜而無適。莫遵王之義也。無有作好。遵王之道。無有作惡。遵王之路者。作好作惡。偏於己之所好。惡者也。好惡以理。不偏於己之所好。惡。無作好作惡也。所循者。通道大路。而不由徑。遵王之道。道路也。道路云者。異辭也。無偏無黨。王道蕩蕩者。存於己者。

無偏。則施於人者無黨。無偏無黨也。其爲道也廣大而不狹窄。王道蕩蕩也。無黨無偏。王道平平者。施於人者無黨。則存於己者無偏。無黨無偏也。其爲道也夷易而無阻艱。王道平平也。無反無側。王道正直者。無所背。無反也。非在左而不得乎右。在右而不得乎左。無側也。其爲道也所止者不邪。所由者不曲。王道正直也。如是所以爲王之義。爲王之道。爲王之路。明王天下者。未有不如是而可也。曾子有極者。來而赴平中也。歸于有極者。往而反于中也。由無偏以至于無側。所知者非一曲。所守者非一方。推天下之理。達天下之故。能大而不遺小。能遠而不遺近。能顯而不遺微。所謂天下之通道也。來者之所赴。往者之所反。中者居其要。而宗之者如此。所應者彌廣。而所操者彌約。所謂天下之大本也。君人者。未有不由此。而國家天下可爲者也。其可考於經。則易之智。周乎萬物。道濟乎天下。故不過。其可考於行事。則舜之執其兩端。而用中於民。湯之執中立賢無方。能推其無偏。無作奸惡。無偏黨。無反側之理。而用其無適莫。無由徑。無狹窄。無阻艱。無所背。無在左而不得乎右。在右而不得乎左者。以通天下之故。而不泥執其所會。所歸之中。以爲本。故能定也。夫然。故易之道。爲聖人之要道。非窮技曲學之謂也。舜之治民。爲皇建其有極。用敷錫厥庶民。非偏政逸德之謂也。湯之用賢。爲翕受敷施。九德咸事。非私好獨惡之謂也。洪範之爲類。雖九。然充人之材。以至於其極者。則在於思通天下之故。而能定者。則在其中。其要未有易此也。曰皇極之敷言。是彝是訓。于帝其訓。凡厥庶民。極之敷言。是訓是行。以近天子之光。曰天子作民父母。爲天下王。何也。曰者其辭也。其辭以謂人君之於大中。旣成之以德。又布之以言。是以爲常。是以爲順。于帝其順而已。人君之爲言。順天而致之於民。故凡其衆民。亦於極之布言。是順是行。以親附天子之輝光。而曰天子

作民父母。爲天下王。曰父母者。親之辭也。曰王者。往之辭也。上之人。於遵王之義。至王道正直。能繇前之說。則下之人。於順上之所行所言。而相與附之。其愛之曰父母。而戴之曰天下王。必繇後之說。經所以始其義於彼。而終其効於此者。以明上之所以。所以王者如是。則下之所以。所以王之者如是。非虛致也。六三德。一曰正直。二曰剛克。三曰柔克。平康正直。彊弗友剛克。變友柔克。何也。正直者。常德也。剛克者。剛勝也。柔克者。柔勝也。平康正直。彊弗友剛克。變友柔克者。所遇之變殊。故所又之德異也。凡此者。所以治人也。高明柔克。沉潛剛克。何也。人之爲德。高亢明爽者。本於剛。而柔有不足也。故濟之以柔克。所以救其偏。沉深潛晦者。本於柔。而剛有不足也。故濟之以剛克。所以救其偏。正直則無所偏。故無所救。凡此者。所以治己與人。也。惟辟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臣無有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臣之有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其害于而家。凶于而國。人用側頗僻。民用僭忒。何也。作福者。柔克之所有也。作威者。剛克之所有也。惟辟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臣無有作福。作威。玉食者。正直之所有也。以其卒曰。臣之有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則人用側頗僻。民用僭忒。是以知惟辟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臣無有作福。作威。玉食者。正直之所有也。明矣。箕子之言者。皆九疇之所有。九疇之所無者。箕子蓋不得而言也。知此。則知九疇之爲九矣。人君於五事。思無所不通。聰明無所不達。言之出納。無所不允。於皇極。所遵者。正直。所不可入者。偏陂反側。作好作惡。淫朋比德之事。人臣雖有小人。之桀者。未有能蔽其上。而作福。作威。玉食者也。人臣雖作福。作威。玉食者。必窺其間。緣其有可蔽之端。故雖小人之庸者。猶得以無忌憚。而放其邪心也。洪範。以作福。柔克之所有。作威。剛克之所有。惟辟。作福。作威。玉食。正直之所。有。臣。而。作。福。則。僭。君。之。柔。克。臣。而。作。威。則。僭。君。之。剛。克。臣。而。作。福。作。威。玉。食。則。爲。側。頗。僻。無。所。不。僭。矣。故。

於三德詳言之。至若杜其間。使無可蔽之端。雖有邪臣。不得萌其僭者。則在於五事脩。皇極建而已也。七稽疑。擇建立卜筮人。乃命卜筮。曰雨曰霽。曰蒙曰驛。曰克曰貞。曰悔。凡七卜五。占用二。衍忒。立時人。作卜筮。三人占。則從二人之言。何也。言選擇知卜筮之人。而建立之。乃命之以其職。曰雨霽蒙驛克之五兆。所以卜所謂五者也。曰貞曰悔之二卦。所以筮所謂凡七者也。已命之以其職矣。乃立是人。使作卜筮之事。三人占。則從二人之言。卜不同。則從多也。汝則有大疑。謀及乃心。謀及卿士。謀及庶人。謀及卜筮。何也。謀及乃心。揆諸己也。謀及卿士。謀及庶人。質諸人也。謀及龜筮。參諸鬼神也。舜典曰。朕志先定。詢謀僉同。鬼神其依。龜筮協從。謂此也。汝則從龜從筮。從卿士從庶民。從是之謂大同。身其康強。子孫其逢吉。何也。從於心而人神之所共與也。故謂之大同。則身其康強。子孫其逢吉也。汝則從龜從筮。從卿士逆庶民。逆吉。卿士從龜從筮。從汝則逆庶民。逆吉。庶民從龜從筮。從汝則逆卿士。逆吉。何也。所從者多。則吉可知也。汝則從龜從筮。從卿士逆。庶民逆。作內吉。作外凶。龜筮共違于人。用靜吉。用作凶。何也。心與龜之所從。則作內吉而已。龜筮之所共違。則不可以有作矣。凡謀先人者。盡人事也。從逆先卜筮者。欽鬼神也。吉有三。有卿士逆。庶民逆者矣。有汝則逆。庶民逆者矣。有汝則逆。卿士逆者矣。若龜從筮從。則皆不害其爲吉。又至於龜從筮逆。則可以作內而已。龜筮共違。則皆不可以有作者。蓋疑故卜筮。卜筮者。吾以謂通諸神明。神明之所從。則吾必其吉。神明之所違。則吾必其凶。誠之至。謹之盡也。八庶徵。曰雨曰暘。曰燠。曰寒。曰風。曰時。五者來備。各以其敍。庶草繁廡。一極備。凶。一極無。凶。曰休徵。曰肅。時雨若。曰乂。時暘若。曰哲。時燠若。曰謀。時寒若。曰聖。時風若。曰咎徵。曰狂。恆雨若。曰僭。恆暘若。曰豫。恆燠若。曰急。恆寒若。曰蒙。恆風若。何也。曰

雨、曰暘、曰燠、曰寒、曰風、所謂五者也。曰時、則五者之時也。五者無不至、則所謂五者來備也。無不時、則所謂各以其敘也。五者無不至、無不時、則至於庶草莫不蕃廡、言陰陽和、則萬物莫不茂盛也。五者有所甚、則爲沴、所謂一極備凶也。有所不至、亦爲沴、所謂一極無凶也。於五事、貌足以作肅、則時雨順之。其咎狂、則常雨順之。言足以作乂、則時暘順之。其咎僭、則常暘順之。視足以作哲、則時燠順之。其咎豫、則常燠順之。聽足以作謀、則時寒順之。其咎急、則常寒順之。思足以作聖、則時風順之。其咎蒙、則常風順之。凡言時者、皆休之證。凡言常者、皆咎之證也。五事之當否、在於此、而五證之休咎、應於彼、爲人君者、所以不敢不念、而考己之得失於天也。曰王省惟歲、卿士惟月、師尹惟日、歲月日時、無易百穀用成、乂用明、俊民用章、家用平康、日月歲時、既易百穀用不成、乂用昏不明、俊民用微、家用不寧、何也。此章之所言者、皆念用庶證也。休咎之證、各象其事、任其事者、王也。與王共其任者、卿士、師尹也。則庶證之來、王與卿士、師尹之所當省、其所以致之者、所謂念用庶證也。王計一歲之證、而省之、卿士計一月之證、而省之、師尹計一日之證、而省之、所省多者、其任責重、所省少者、其任責輕、其所處之分、然也。王與卿士、師尹之所省、歲月三者之時、無易言各順其任、則百穀用成、乂用明、俊民用章、家用平康。王與卿士、師尹之所省、日月歲三者之時、既易言各違其任、則百穀用不成、乂用昏不明、俊民用微、家用不寧也。庶民惟星、星有好風、星有好雨、日月之行、則有冬有夏、月之從星、則以風雨、何也。言星之所好不同、而日月之行、則有常度、有常度者、不妄從、則星不得作其好。如民之好不同、而王與卿士、師尹之動、則有常理、有常理者、不妄從、則民不能作其好。故月行失其道、而從星之所好、則以風雨、猶王政失其常、而從民之所好、則以非僻。言此者、以庶

證之來。王與卿士師尹。則能自省。而民則不能自省者也。民不能自省。則王與卿士師尹。當省民之得失。而知己之所以致之者也。己之所致者。民得其性。則休證之所集也。己之所致者。民失其性。則咎證之所集也。故省民者。乃所以自省也。其反復如此者。所以畏天變。盡人事也。知王與卿士師尹之所省者如此。則知此章之所言。非念用庶證。則不言也。不知王與卿士師尹之所省者如此。則於念用庶證。無所當而於言爲贅矣。是不知九疇之爲九也。九五福。一曰壽。二曰富。三曰康寧。四曰攸好德。五曰考終命。六極。一曰凶短折。二曰疾。三曰憂。四曰貧。五曰惡。六曰弱。何也。民能保極。則不爲外物戕其生理。故壽。食貨足。故富。無疾憂。故康寧。于汝極。故攸好德。無不得其死者。故考終命。人君之道失。則有不得其死者。有戕其生理者。故凶短折。不康。故疾。不寧。故憂。食貨不足。故貧。不能使之于汝極。則剛者至於暴。故惡。柔者不能立。故弱。此人君所以考己之得失於民者也。或曰。福之言如此。而不及貴賤何也。曰。九疇者。皆人君之道也。福極者。人君所以考己之得失於民。福之在于民。則人君之所當嚮。極之在于民。則人君之所當畏。福言攸好德。則致民於善可知也。極言惡弱。則致民於不善可知也。視此以嚮畏者。人君之事也。未有攸好德。而非可貴者也。未有惡弱。而非可賤者也。故攸好德。則錫之福。謂貴之所以勸天下之人。使協于中。固已見之皇極矣。於皇極言之者。固所以勉人於福。極不言之者。攸好德。與惡弱之在乎民。則考吾之得失者。盡矣。貴賤非考吾之得失者也。人君之於五行。始之以五事。修其性於己。次之以八政。推其用於人。次之以五紀。協其時於事。次之以皇極。謹其常以應天下之故。而率天下之民。次之以三德。治其中。不中以適天下之變。次之以稽疑。以審其吉凶於人神。次之以庶證。以考其得失於天。終之以福極。以考其得失於

民其始終先後與夫粗精小大之際。可謂盡矣。自五事至于六極。皆言用。而五行不言用者。自五事至於六極。皆以順五行。則五行之用可知也。虞書於六府言脩。則箕子於五行言其所化之。因於人者是也。虞書於六府次之以三事。則箕子於五行次之以五事。而下是也。虞書於九功言戒之用。休董之用。威則箕子於九疇言庶證之與福極是也。則知二帝三王之治天下。其道未嘗不同。其道未嘗不同者。萬世之不能易。此九疇之所以爲大法也。

進太祖皇帝總序狀

右臣誤被聖恩。付以史事。今月三日。延和殿伏蒙面諭。所以任屬臣者。臣愚不肖。不知所處。是以蚤夜一心極慮。惟祖宗積累功德。非可形容。矧臣之鄙。豈能擬議髣髴。將無以使列聖巍巍之躋跡。焜耀昭徹。布在方冊。此臣之所惴惴也。竊惟前世原大推功。必始於受命之君。以明王迹之所自。故商頌所紀。繇湯上至於契。周詩生民清廟。本於后稷。文王宋興。太祖開建鴻業。更立三材爲帝者首。陛下所以命臣顯揚褒大之意。固以謂太祖雄材大略。千載以來。特起之主。國家所繇興。無前之烈。宜明白暴見。以覺寤萬世。傳之無窮。臣竊考舊聞。伏念旬月。次輯太祖行事。揆其指意所出。終始之際。論著于篇。敢繕寫上塵。臣內自省大懼。智不足以究測高遠。文不足以推闡精微。使先帝成功盛德。晦昧不章。不能滿足陛下仁孝繼述之心。仰負恩待。無以自贖。伏惟陛下聰明睿智。不世之姿。非羣臣所能望。如賜裁定。使臣獲受成法。更去糝繆。存其可采。繫於太祖本紀篇末。以爲國史書首。以稱明詔萬分之一。臣不勝大願。惟陛下留意萬幸。臣未敢請對。謹具狀以所論著隨狀上進。以聞。伏候勅旨。